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82号

罪犯李育文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29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626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育文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3年1月24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育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15个月获得考核分1406.2分，折合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中体现已缴交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育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育文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育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